

## 民訴判解

## 客觀合併中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

### 【事實摘要】

再抗告人甲主張相對人乙侵害其專利權而對乙提起訴訟，訴訟中甲依專利法請求乙停止係爭侵害行為，並訴請乙回收及銷毀係爭因侵害甲專利權而製成之成品，又甲於該訴訟中一併請求乙應給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金。最高法院上列裁定認為，本件訴訟標的有二，即甲對乙本於專利權受侵害而生之排除侵害請求權（不作為）以及防止侵害請求權（作為），另損害賠償金之部分則屬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損害賠償』，應為附帶請求，故不再併算其價額。

###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該條項所謂之「以一訴附帶請求」者，係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者，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

### 【學說速覽】

#### 一、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者，因民事訴訟而必要支出之費用也。就狹義而言，專指裁判費，而不包括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廣義言之，尚包括因訴訟之提起、進行及終結後之強制執行費用及當事人為伸張、防禦及實行權利所必要，依法令規定而支出之費用。關於徵收訴訟費用之目的，主要在於防止濫訴以及利用訴訟程序之對價。

#### 二、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

以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計算基準，事後縱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變動者，仍不影響原先之計算結果，此即所謂之『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裁判費用多寡、適用何等程序以及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原則上應於起訴時即應加以確定並固定，不因日後標的物之增、貶值情形而有所變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標準

訴訟標的價額係指『原告起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與訴訟標的物之價額無關。

例如：承租人甲請求出租人乙交付租賃之A屋，其目的乃在於取得一時性之占有，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租金額計算，而非以A屋（訴訟標的物）之價額計算（32抗765）。

比較：出租人乙請求承租人甲返還A屋（民§445），因係永久性之占有為目的，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A屋（訴訟標的物）價額計算。

判斷訴訟費用之方式會依不同之訴訟類型而有差異，原則上其判斷之標準如下：

- (一) 給付之訴：以原告勝訴時客觀上可得之利益額為計算標準。
- (二) 確認之訴：以原被告間有爭議之數額為計算標準（不論積極或消極之訴皆然）。
- (三) 形成之訴：以原告勝訴時客觀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本訴訟類型常考重點在於共有物分割之訴、撤銷仲裁判斷之訴（83台抗161例）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三者，惟與本則最高法院之裁定較無相關，於此不加以贅述。

### 四、客觀訴之合併價額計算

#### (一) 單純合併：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按各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再依同法第77條之13計徵裁判費。但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此乃因其與原訴訟標的有主從或牽連之關係。

例：甲起訴要求乙清償借款一百萬及利息十萬元，此時逕以一百萬元計算裁判費即可。

#### (二) 競合合併、選擇合併：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再依同法第77條之13計徵裁判費。

#### (三) 預備合併：

依28年上字第2213號判例之意旨，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6條（即現行民訴§77-2 I），按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計徵裁判費。

另外，訴之客觀合併中若僅繳納其中部分之裁判費者，依最高法院30年度抗字第257號判例，法院應駁回原告全部之訴，不得僅就其中一標的為審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理。

#### 五、本篇裁定重點

本篇裁定重點主要在闡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關於何謂『以一訴附帶請求』，並於裁定中明白表示如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中排除侵害請求權或防止侵害請求權外又一併請求損害賠償金者，該賠償金之部分將因屬於附帶請求而符合該條項之規定，不再併算其價額。

#### 【考題分析】

甲以乙、丙二人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訴，本於票據關係請求乙、丙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另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乙返還借款一百萬元，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甲本於票據關係之訴為有理由，本於消費借貸關係之訴為無理由，因而判命乙、丙連帶給付一百萬元，並駁回甲其餘之訴。在此案例，法院應如何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82高考)

####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方向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需先確定訴訟費用之總額，因本題為訴之客觀合併中之單純合併，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應合併計算價額；第二個部分為訴訟費用之負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一造負擔（民訴§78），另若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則由法院酌量情形，令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民訴§79），因此，訴訟費用所負擔之比例，原則上係以當事人敗訴之比例分擔之。

下列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

- 一、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台幣100萬元，未繳納裁判費用，審判長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萬元，原告僅於期間內繳納5千元。
- 二、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裁判費以外之訴訟費用，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間內預納。

(74律①)

#### ◎答題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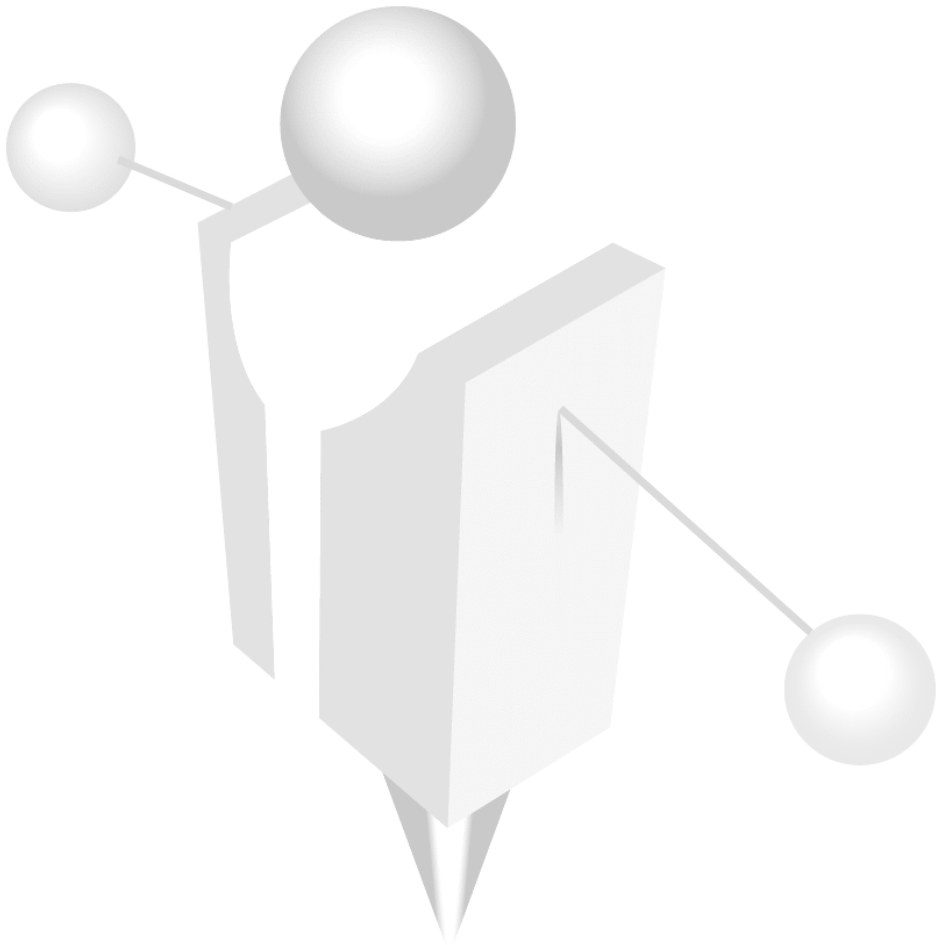
本題需寫出訴訟費用可分為裁判費用及裁判費以外之費用，除寫出二者間之區別外尚須論述欠缺時二者分別之法律效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文獻】

1.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專題研析(三)
2.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專題研析(四)
3. 姚瑞光，論判例，法學叢刊第132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